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3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河南通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可解锁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锁事宜。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